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  
**演出場地設備外租服務使用須知**  
**第五章 演奏廳**  
**服務項目**

## 一、演出場地使用

### (一) 收費標準 (演出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演奏廳 (RH) 座位數：354席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8,400元/場	12,000元/場	18,000元/場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15,800元/場	21,000元/場	
非表演藝術/非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場租為210,000元。		
15日內申請加演	15日內申請加演者，該場次加收該場場租之50%。		
逾時使用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但演出節目超過晚間23:00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2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		
<p>以上費用含：</p>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同一時段演出如超過一場，以實際演出場次收費。</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 (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 (依團體人數安排)。</p> <p>三、前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含驗票、領位人員。服務工作時間：自觀眾開始入場 (節目開演前30分鐘開始入場，並進入觀眾席) 起至節目演出結束後30分鐘止，早場以不超過3小時，午、晚場以不超過4小時為限。</p> <p>2. 可使用範圍：地下樓觀眾進場處。</p>			

###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同日有2場演出者，前場演出至遲應於下場節目開演前1.5小時結束。
2. 親子節目至少應保留1次20分鐘或2次各15分鐘之中場休息。
3. 申請單位如申請加演 (含公開彩排)，應經本場館同意。

### (二) 收費標準 (錄影、錄音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演奏廳 (RH)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8,400元/時段	12,000元/時段	18,000元/時段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早 (09:00~12: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午 (13:00~17:00)	假日 (假日當日或前一晚) 晚 (18:00~22:00)
	15,800元/時段	21,000元/時段	
逾時使用	<p>1. 逾時使用者，每半小時加收該場場租之10% (未滿半小時以半小時計)。</p> <p>2. 逾時使用時間超過2小時者，視同租用下一時段。</p>		
以上費用含：			

<p>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p> <p>二、後台配合事項：</p> <p>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p> <p>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p> <p>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 / 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p>
---

使用時段注意事項：

1. 夜間場次不接受錄影使用申請。
2. 夜間時段如有節目演出，自23:00後得以4小時為一時段租用。
3. 夜間時段僅提供場地基本照明，如需使用化妝室及樂器項目，依本租用規定「五、樂器租用」之「排練費用」價目收費及「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收費標準。

(三) 收費標準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

單位：新台幣 (元)

演奏廳 (RH)	早 (09:00~12:00)	午 (13:00~17:00)	晚 (18:00~22:00)	夜間超時 (23:00~03:00、 05:00~09:00)
	2,300元/時段	3,000元/時段		2,750元/小時·並 外加工作人員費用 600元/人/小時。
非表演藝術/非 公開節目	不分平假日與早、午、晚時段，每場次為30,000元。			6,000元/小時·並外 加工作人員費用1,000 元/人/小時。
使用超過5日	預/排演·裝/拆台用途之使用以5日為限，超過者，費率加倍計算。			
當日取消	視同使用場地，收取實際使用費用。			
使用休息時間	中午 (12:00~13:00)	下午 (17:00~18:00)	晚間 (22:00~23:00)	
	1,500元/小時			
佔(空)台	1,500元/時段			

以上費用含：

- 一、每時段場地使用、前後台一般照明、空調。
- 二、後台配合事項：
1. 人力：包含統籌舞監、燈光、視聽、舞監助理，視實際情況安排人力。
2. 設備：舞台、燈光、視聽（詳見技術資料）。
3. 其他：塑膠舞蹈地板/天幕/佈景台車/白長桌/化妝室（依團體人數安排）。

時段使用注意事項：

1. 使用時段之認定，由統籌/執行舞監依實際使用狀況簽單確認定之。
2. 使用休息時間之認定，以是否需動用舞台、燈光、視聽各項設備或人員為基準。為符合勞動法規相關規定，若租用單位使用休息時間工作，需與館方協調彈性調整工作期程，以確保雙方人員仍有完整的休息時間(完整60分鐘)。
3. 申請單位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後台區，請於技術協調會時提出需求或事先經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同意，並得視使用情況酌收該場地時段費之20%為清潔費。

4. 禁止申請單位人員擅入未租用時段之舞台區，否則視同違約。
5. 若因演出需求需夜間裝台或超時工作者，申請單位請至遲於45日前提出申請，並附上舞台、燈光、音響等技術資料供審查，本場館將於受理後7日內進行答覆，並保留最終同意權。如遇特殊狀情形未能於45日前提出申請，將以專案方式辦理。
6. 夜間超時時段得依實際工作需求，與申請單位協商本場館配合工作人員人數。
7. 申請單位請依所租用時段繳費。但如申請單位未正式使用舞台，而舞台上已置有演出相關設施（如座椅或譜架等）佔台或申請單位不同意於該檔期內不使用之時段供其他單位使用，皆以佔（空）台之費用另外收費。

## 二、技術協調與後台注意事項

- (一) 確認裝台、彩排時段及其他技術需求：申請單位應於檔期首日10日前上網登錄所需設備，並得視演出複雜程度至遲於檔期首日5日前派員至本場館參加技術協調會，與本場館統籌/執行舞監協調會商前後台工作之配合事宜。
- (二) 本場館後台工作人員負責事項如下：
  1. 統籌/執行舞監負責裝台、演出中申請單位對本場館所有相關事務之統籌聯繫，必要時得以協助演出單位控制演出流程。
  2. 演出中舞台門之控制。
- (三) 除上述本場館負責事項外，申請單位請依實際需要自備後台工作人員負責所有演出相關事務，例如：
  1. 裝/拆台、設備（包含合唱平台、椅子、譜架...等）搬運及復原清理工作。
  2. 演出中執行工作（含換場、獻花...等）。
  3. 舞台監督、行政、翻譯等演出執行相關事務。如需技術負責人則應具備3年以上舞台燈光技術相關經驗。
- (四) 本場館提供演出場地現有燈具設備之亮度調整，不提供燈具調燈服務。然申請單位具體提出所需效果內容，經本場館人員研判具執行可行性者，可以彈性處理。申請單位須租用場地時段進行燈具的調整及復原工作。
- (五) 申請單位於每日使用結束後請將借出之設備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場館得逕行僱請人員整理復原，申請單位須另支付場地復原費用3,000元。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申請單位須另支付設備修復費用。

### 三、演出時錄影、錄音、拍照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自行錄影、錄音	場	不收費	含 V8、DV 等攝影機	
代錄音	場	1,000 元	1. 含CD空白片。 2. 含CD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紀錄現場之實況，僅適合資料存檔之用。	
代錄影	BD片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10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4.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場	3,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3個工作日，完成後郵寄至演出團體登錄之地址。 3. 單機遙控固定全景畫面，僅適合資料存檔使用。
代錄影、錄音 拷貝	CD片	份	400元	含CD片。
	BD片 (HD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含Blu-ray Disc片。 2. 含Blu-ray Disc封面製作(節目名稱、演出日期、演出地點)。 3. 製作需3個工作日
	自備硬碟 (HD高畫質)	份	1,000 元	1. 自備1TB以上、USB3.0外接式硬碟。 2. 製作需3個工作日
外加自備燈具	場	不收費	請保留觀眾席位及保持通道暢通。	
架設投影機、控制桌、音響器材、筆記型電腦、拍照等	場	不收費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則以書面為之，請填具「演出單位錄影、錄音架機申請表」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3. 代錄影、錄音於錄製當日填寫「演出代錄影、代錄音同意書」供本場館查核。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架設機器請於本場館指定位置為之，架機位置詳見下列「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並請於售票前保留相關架機區位及其週邊適當座位以為工作之需。
2. 申請單位請於觀眾入場前完成架設機器及相關準備事項，不得有任何妨礙觀眾權益、影響演出效果或損害本場館設備之行為，否則本場館有權立即停止其繼續錄影、錄音，必要時並得留置其設備，直至演出終了之時。
3. 申請單位欲申請架機區位票券若已售出，請於架機日3个工作日前將高於架機區位票價級數之票券交由本場館業務承辦人，轉交前台人員統一處理觀眾交換票券事宜，若有妨礙觀眾權益或衍生糾紛者，申請單位應承擔一切責任。
4. 申請單位完成申請手續後擬更換架機位置，最遲請於架機日1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異動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5. 投影機及控制桌等非錄影、錄音機器，係因演出需求架設，架設區位原則上不予限制，但仍應於期限內申請，且須經本場館同意及確認應保留之工作座位。
6. 申請本場館代錄影、錄音者，需保證已取得相關著作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如有任何權利人主張權利，申請人應自行負責，並對本場館因此所致之一切損害負責。且本場館對錄製之品質不負保證責任。
7. 舞台上其他特殊架機需求，請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本場館同意。
8. 開放拍照區位為已申請架設之控制桌旁（須另行保留拍照人員座位）或參考下列區位表說明，若無保留座位，無法申請拍照。演出前半小時請向本場館值班督導領取工作背心，並由其確認相機是否使用無聲快門，無法配合者，本場館得拒絕拍照申請。拍照人員請著黑色衣褲、配戴工作證，定點勿任意移動，並請關閉閃光燈。若因照相引起客訴，主辦單位願負全責並立即停止拍攝行為。
9. 演奏廳開放架設錄影、錄音、拍照機器區位表：

開放可架機區位	請保留區位及其他說明
4排20號旁側走道	4排20號
8排23號旁側走道	8排23號、9排25號
10排20號旁側走道	10排20號
17排中間走道底	16排2號、17排1-2號
17排1號(本區域可申請拍照)	16排1、3號；17排1、3、5號
17排2號(本區域可申請拍照)	16排2、4號；17排2、4、6號
舞台上	限架設麥克風用

## 四、後台證及前台證申請

### (一) 收費標準

1. 前台證：不收費。申辦張數上限為10張，超過此張數限制，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專案處理。
2. 後台證：不收費。但申辦證件每個節目以5批次為上限。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核定後再發放。
2. 檔期首日3日前不受理申請辦理，請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單位所屬之演出及工作人員於租用期間請一律佩帶由本場館核發之後台證及前台證，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冒用證件或證件持有者非實際工作人員，一律沒收證件，並處每次3,000元之罰款。
2. 申請單位至少應備有前台負責人1名及票務人員1名處理演出之觀眾相關事宜，並依規定辦理前台證，如申辦超過10張以上者，請述明理由，並經本場館同意後辦理之。
3. 前台證僅限於節目演出期間適用於前台及後台，持前台證者不得入觀眾席觀賞節目，違者收回前台證並須離場。申請單位之前台工作人員請著整齊正式服裝，於觀眾進場前至服務台就定位，並佩戴本場館核發之前台證。基於舞台安全性，觀眾入場後，非經本場館事前允許，申請單位之工作人員及演出人員不得擅自上下舞台。
4. 錄影人員(包括觀眾席演出設備操控人員)需申請後台證，於申請表格之姓名欄上填寫姓名並註明「操作人員」字樣。
5. 前台工作人員請佩戴前台證。未佩戴前台證者(含未申請或已申請未佩戴者)，本場館得拒絕其進入前台區域；但經值班前台督導認定確有前台工作必要者，得現場加發臨時證，該證併入前台證收費張數計算。
6. 基於安全考量，未滿15歲之人員不得申請前後台證。演出者不在此限。

## 五、樂器租用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樂器名稱	計費單位	費用
鋼 琴	史坦威D274鋼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貝森朵夫鋼琴280型	每台	4,000元/時段
	法吉歐利F30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法吉歐利F278型(踏板可更換)	每台	4,000元/時段
	山葉鋼琴 C7 227型	每台	2,500元/時段
	山葉直立式U3鋼琴	每台	500元/時段
鋼片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大鍵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豎琴		每台	4,000元/時段
管風琴		每台	5,000元/時段
低音木琴(馬林巴)		每台	1,000元/時段
電鐵琴		每台	750元/時段
管鐘		每台	750元/時段
室內大鼓		每個	400元/時段
鐘琴(小鐵琴)		每台	400元/時段
西洋木魚		每台	400元/時段
小鼓		每個	300元/時段
古鈸		每組	250元/時段
銅鈸		每副	250元/時段
中國鈸17" 19"		每個	250元/時段
吊鈸14" 16" 18" 20" 22" 24"		每個	250元/時段
太鼓		每台	750元/時段
鋼琴、大鍵琴演出日及彩排日當日異動		收取800元搬運費。	
備註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 、晚間18:00~22:00 2.使用不滿一時段者仍依一時段計。 3.打擊樂器除管鐘外皆需自備鼓棒。 4.租用法吉歐利鋼琴F308型請盡可能於節目單或錄音 出版品上標示「本場音樂會演出(或本錄音)使 用曹永坤先生(1929-2006)家屬捐贈之FAZIOLI 鋼琴」。 5.租用加料鋼琴需另支付500元/次(同日使用計算為1 次)之使用後檢查費用。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 選琴

- (1) 至早於演出前1個月內，至遲於演出7日前，經聯繫後至本場館琴房選琴，至多1次30分鐘。
- (2) 「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 鋼琴之申請單位，請依本場館安排之得加料鋼琴進行演出，若於非得加料鋼琴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需給付2,500元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2. 調音

- (1) 為顧及節目品質及觀眾權益，演出節目使用之樂器(含鋼琴、大鍵琴)，申請單位均須於演出前進行調音，若因樂器未調音致影響演出品質，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2)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租用部分樂器得由本場館限定之史坦威專屬之Yamaha調音師調音。
  - (3) 租用本場館場地及樂器進行演出，請於租用時段內預留樂器調音時間。如申請單位於租用時段外進行相關調音作業，本場館僅提供基本工作照明，若有特殊需求(如舞台燈光全亮)，則視同租用該時段，另予計費。
  - (4) 為使演出進行順利，本場館建議申請單位商請調音師待命至節目結束，以處理樂器可能發生之突發狀況(如琴弦、琴槌斷裂...等)。演出當中不論申請單位有無商請調音師待命，如遇樂器突發狀況，致影響節目之進行，或產生任何消費糾紛，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5) 租用本場館鋼琴、大鍵琴如因特殊需求須調整鋼琴或大鍵琴之音高(本場館鋼琴之正常音高維持於442、大鍵琴440)，申請單位須於當日演出完畢後請調音師將該琴音高調至正常音準，以備下一場選用該琴之單位能正常使用，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調音師調音，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3. 為維持本場館名琴之品質，本場館嚴格禁止調整音高外之整琴動作。若申請單位有此需求請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場館演出技術部承辦人提出申請，經本場館同意，由指定調音師執行，並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4. 申請單位因演出需要必須將鋼琴或大鍵琴之琴蓋拆下者，需自備人力，在場館人員協助下共同完成；並請於演出完畢後負責將琴蓋完整復原，如因拆裝不慎致琴蓋面受損、琴蓋插梢扭曲或相關配件遺失者，申請單位請於3日(含例假日)內修復完成，逾時者本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5. 租用之樂器不得任意拆卸或放置任何物品於樂器上或樂器內，然經本場館同意後之「加料音樂」(prepared music)則不在此限。
  6. 本場館樂器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以演奏者為限。
  7. 申請使用競合時，以當日演出節目優先使用。
  8. 申請單位需移動場館之鋼琴及開閉琴蓋時，請委由場館人員操作，若自行操作造成樂器損壞，場館即得逕行聘請專人修復，由申請單位負擔相關費用。

## 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燈光	色紙	批/檔	500 元	每批 25 張 (未滿一批以一批計·依現有燈具尺寸)
視聽	一般有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手握式無線麥克風	支/場	500 元	
	迷你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shure
	投影機 (35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685W 超短焦投影機
	投影機 (3600 流明)	台/場	1,000 元	EPSON EB-W42
	投影機 (4500 流明)	台/場	7,000 元	EPSON EB-4950WU · 高解析度(1920 x 1200)
	投影機 (5000 流明)	台/場	5,000 元	EPSON EB-1960
	投影機 (5500 流明)	台/場	5,000 元	EPSON EB-2065
	投影機 (6000 流明)	台/場	6,000 元	Panasonic PT-D5700U
	投影機用廣角鏡頭	個/場	2,000 元	ET-DLE100 (6000 流明專用)
	8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180cm×135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00 吋正投影用螢幕	幅/場	500 元	214cm×163cm (氣壓桿拉升降式螢幕)
	15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2,000 元	305cm×229cm
	210 吋正/背投影用螢幕	幅/場	3,000 元	427cm×320cm
	筆記型電腦	台/場	500 元	Asus
	小型活動式會議音響	組/日	2,000 元	CHIAYO Victory 2000 (內含2支無線麥克風、DVD player)
	彩色電視機	台/場	800 元	32 吋 (LCD) 監視器
	CD 放音機	台/場	500 元	TASCAM
	DV 攝影機	台/場	2,000 元	SONY/不含錄影帶
	AUDIO 壓縮/限制器	台/場	500 元	dbx 160A/ dbx 1046
	AUDIO 擴展器	台/場	500 元	dbx 1074
	AUDIO 圖形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360
	AUDIO 參數等化器	台/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410
	AUDIO 訊號轉換盒 DI BOX	個/場	500 元	Klark Teknik DN100
	AUDIO 效果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M3000、Lexicon PCM91、YAMAHA SPX2000、SPX990
	AUDIO 延遲器	台/場	500 元	TC Electronic D2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0 元	YAMAHA PM5D	
	台/場	4,000 元	YAMAHA M7CL	
	台/場	5,000 元	YAMAHA QL5	
	台/場	3,000 元	YAMAHA QL1	

		台/場	3,000 元	MIDAS VENICE320
類別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視聽	混音控制台	台/場	2,000 元	MIDAS VENICE240
		台/場	1,000 元	MIDAS VENICE160
	小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500 元	YAMAHA MSP5A
	大型主動式監聽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 UM-1P
	收音專用有線麥克風	支/場	1,000 元	AKG C414 B-XLS、NEUMANN U87AI、 NEUMANN KM-184、SHURE PEDMK6-XLR (鼓組專用)、SCHOEPS MK4g
	其他舞臺用喇叭	個/場	1,500 元	MEYERUPA-1P、USW-1P、UPJ-1P、UPM-1P

### (二) 申請流程

1. 本項設備租用事宜，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 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除麥克風、投影機、投影幕(80吋、100吋)及部分特殊燈具外，所列設備皆不含架設人力，申請單位請自備架設及操作人員。
2. 所列設備租金皆不含架設場地費用，申請單位需另行租用場地時段完成所有設備架設及復原工作。
3. 本項設備租用，限於本場館之場地演出使用，不得攜出本場館，否則以違約論。
4. 若因使用不當而造成設備損害者，使用單位需負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5. 本項設備本場館得視使用狀況分配，若僅於裝台、彩排期間使用，則須以1場次收費標準計算。若租用設備為非連續之檔期，造成設備須重複拆裝，則每日須以1場次計費。
6. 受限於場地設備裝置型態，僅音樂廳及戲劇院提供「拆除懸吊式麥克風」服務，其他表演場地不提供。
7. 舉辦講座、大師班、開放彩排以及於彩排時進行全場錄影、錄音者，視同正式演出，全額收費。

## 七、後台其他空間租用

### (一) 排練室

####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單位	費用	備註
戲劇院排練室1 音樂廳排練室1 (容納人數上限72人)	排練	時段	早 2,625元 午 3,500元 晚 3,500元	1.戲劇院排練室1(長16m×寬9m×高6m)內含直立式鋼琴U3一台。 2.音樂廳排練室1(長18m×寬12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3.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5,250元 午 7,000元 晚 7,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2 (容納人數上限32人)	排練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1.長11m×寬8m×高3.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晚 3,000元	2.本場館依實際狀況安排，提供乙間休息室。
	非排練	時段	早 4,500元 午 6,000元 晚 6,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3 (容納人數上限10人)	排練	時段	早 1,500元 午 2,000元 晚 2,000元	長21.7m×寬5.5m×高2.5m，內含直立式鋼琴山葉U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3,000元 午 4,000元 晚 4,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4 (容納人數上限8人)	排練	時段	早 1,125元 午 1,500元 晚 1,500元	長10.1m×寬7.2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錄音	時段	早 2,250元 午 3,000元 晚 3,000元	
音樂廳排練室5 (容納人數上限 5人)	排練	時段	早 1,000元 午 1,200元 晚 1,200元	1.長6.77m×寬5.76m×高2.5m，內含平台式鋼琴山葉C3一台。
	非排練	時段	早 2,000元 午 2,400元 晚 2,400元	
移動式音響	排練	時段	1,000元/台	
平台式鋼琴	排練	時段	1,500元/台	租用排練室鋼琴限用於本場館之場地，並負擔相關搬運及調音費用。
直立式鋼琴	排練	時段	500元/台	
<p>1.每月1日開放未來第3個月可租用時段。例：1月1日開放4月可租用時段申請。</p> <p>2.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p> <p>3.排練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p> <p>4.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須另支付1,750元/小時。</p> <p>5.使用後未回復整潔，須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次)。</p> <p>6.租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p> <p>7.於室內演出場地之演出時段，租(使)用排練室禁止使用易造成低頻串音樂器與造成低頻串音的排練方式(群體踏步)。</p> <p>8.租(使)用排練室之團體得優先使用排練室鋼琴。若無使用，經本場館協調得視狀況分配運用。</p>				

## 2. 申請流程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逕洽本場館。

###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地租用之設備如表列，其他如投影機、筆記型電腦等視聽設備之使用需另行提出申請與計費，收費標準見「六、演出相關設備租用」。
- (2)依申請先後次序安排場地使用，非經本場館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同一時間以一個申請單位使用為原則。
- (3)本場館排定之保養日、停電日、春節等，不開放使用。
- (4)排練室使用內容型式不得妨礙本場館演出場地之正常演出，如經本場館告知有妨礙請即刻改善，否則本場館得立即停止使用，費用不予退還。攜至場地之個人財物、排演大、小道具及消耗品等，請自行妥善保管，本場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5)排練室之鋼琴僅供排練使用，若有特殊鋼琴使用需求請事前告知。如經發現進行加料動作，申請單位應給付2,500元/次之不當使用費，並另負擔全額之鋼琴復原費用。
- (6)除排練室內含之設備外，其他設備如椅子、譜架等本場館得依狀況分配數量。若不足則由申請單位自備，另搬運、裝拆、復原作業等亦由申請單位自備人力處理。然鋼琴如需移位應告知場館人員協同處理。任何場地使用後，務必回復原狀及保持場內清潔，如有任何毀損破壞，由申請單位負責支付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 (7)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請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恢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場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一切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二) 其他空間

### 1.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個人化妝室	時段	1,200元	1.時段區分：早上09:00~12:00、下午13:00~17:00、晚間18:00~22:00，使用時間不滿一時段者仍應依一時段計。 2.超出租用時段仍繼續使用者，需支付1,750元/小時之超時費用。 3.使用後未回復清潔，需支付清潔費用1000元/日。 4.使用時段申請並由本場館確認後，如於使用日前7日內取消不予退費。 5.申請單位於租用檔期時段內得免費使用本場館安排之後台化妝室，如需於非租用時段內使用則需另按收費標準計費。 6.非演出使用租用，費用以2倍計算。 7.休息室供戲劇院排練室1或國家戲劇院與實驗劇場演出團隊租用。
團體化妝室	時段	2,400元	
後台VIP化妝室	日	2,000元	
戲劇院休息室 (容納人數上限為4-6人)	時段	1,200元	

### 2. 申請流程

- (1)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並經本場館確認後定之。
- (2)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者，逕洽本場館業務承辦人。

###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本場館得視當日演出團體之人數分配化妝室。
- (2)VIP化妝室僅供本場館當日節目演出者使用。如當日同一演出場地有兩檔以上不同之演出單位，而每一演出單位均申請使用VIP化妝室者，經雙方確認後依演出場次時間(日間4小時，夜間5小時)為準分段使用。

## 八、節目單及相關物品銷售服務

### (一)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銷售方式		計費單位	費用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代售至散場 (中場)	場	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500元者，以5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 (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1.申請單位派員自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場地費 2.申請單位準備銷貨憑證請依產品份數開立同等張數之憑證	自售至散場 (中場)	場	演出單位-免費 非演出單位-以 1,500 元計
1.本場館派員代售節目單及相關物品服務費 2.本場館協助開立發票	代售並代開發票	場	1.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1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改以實售金額之1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代售品項不得超過10項。(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販售金額，代售金額將於扣除商品稅金與服務費後，匯至申請單位帳戶) 2.若申請單位非本國籍者，則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0%計，若代售品項超過5項者，服務費以實售金額之25%計。不足800元者，以800元計。本場館將代為處理相關所得稅及商品稅務事宜。(該場販售結束後於演出現場結算服務費)

### (二)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2. 如於檔期首日7日內申請，請以書面為之，並請填具「節目相關物品銷售服務申請表」，經本場館業務承辦人同意後，視人力調度狀況受理之。如非銷售物品而僅為贈送者，亦請上網登錄或以書面申請之。

###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申請本場館派員代售服務者，至遲於該節目開演前3小時至音樂廳地面層好藝術空間辦理進貨手續，逾時恕不受理。
2.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其銷售人員至遲請於開演前1小時至前台區域向值班前台督導報到，並請於販售時佩戴前台證，且穿著統一的制服，如無制服者，請著黑上衣及黑長褲，並不得穿著拖鞋及涼鞋，以維護形象。
3. 申請單位有相關物品贈送者，請於開演前1小時將贈送物品送至前台。
4. 由本場館派員代售至中場之節目，於該節目最後一次中場休息結束後，結算代售服務費；若無中場休息，則於節目開演後30分鐘結算。

5. 凡法令禁止銷售或非與該節目內容相關之物品，概不得申請銷售（贈送）服務。
6. 申請單位請提供本場館10份節目單，作為存檔及工作使用，並請於開演前3小時送至好藝術空間簽收（午場演出者請於當日中午12點繳交）。
7. 申請單位自行派員銷售節目演出之相關物品者，請務必開立合法且有效之銷貨憑證（例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予購買顧客，如未開立合法有效憑證，經發現者本場館得予制止；如申請由本場館代售者，亦請事先提供前述之合法有效憑證，否則將不受理代售申請。
8.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如申請單位無法提供合法銷貨憑證者，請於7日前提供本場館相關資料：
  - (1)機關團體：團體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大小章）。
  - (2)個人：個人身份證影本、填寫請款收據並用印（同外租契約之私章）。
  - (3)外籍申請單位：護照影本、填寫請款收據（請與提供護照者同一人）。
9. 本場館代售代開發票服務因皆需事先作業，恕不接受當日變更申請品項內容。另如將變更銷售服務，將收取最低場地服務費。

## 九、演奏廳交誼區

(一) 使用區域 演奏廳交誼區為觀眾席入口玻璃門後之長廊空間。

(二)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租用區域	坪數	可容納人數	費用	備註
RH交誼區	30坪	30-40人	5,000元/時段	自9:00至23:00每4小時為一時段，逾時使用另依比例加收租金，以小時計算，不足1小時以1小時計，以此累計。超過晚間23:00，每小時租金4,250元。

(三) 其他設備服務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品牌或機型	數量	費用
小型移動式音響	內含CD Player、喇叭、擴大器、2支無線麥克風	1	3,000元/日
單槍投影機	EPSON 3600流明 含80吋螢幕	1	1,500元/日
桌巾	圓桌巾/長桌巾	1	100元/件/場
服務	代訂餐點、盆花	-	費用另由廠商報價
外接電力 (三相四線)	10KW	1	5,000元/日

(四) 申請流程

1. 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交誼區租用資料，或其他書面方式提出申請。

(五)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2. 申請單位請自備指標告示或人力指引及接待賓客。
3. 租用單位使用完畢請將場地恢復整齊、清潔；如有損壞需照價賠償或修復。

## 十、前台佈置

(一) 使用區域音樂廳地下樓收票口及觀眾席入口。

(二) 申請流程

申請單位可於檔期首日7日前向本場館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請，並將設計示意圖送至本場館審核，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三)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1. 前台佈置不得影響本場館形象、觀眾進出場動線及不危害人員安全為原則。
2. 若申請單位非該節目租用單位，請出具該節目租用單位同意書。
3. 前台佈置展示請與該節目內容相關。
4. 地面層臨時服務台為提供申請單位處理票務工作使用，不得進行任何販售行為，服務人員請於節目演出前1小時到達，節目開演後30分鐘始得離開。
5.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前台佈置請勿使用任何鑽、釘之工具，勿使用雙面膠帶或其他無法清除之黏劑施作於本場館之建築及設備之上。
6. 為維護本場館設施及人員安全，前台佈置請勿使用如金粉等粉末、煙霧(火)、汽球或爆裂物等道具。
7. 前台佈置所用之花卉擺設，請依值班前台督導指示放置。
8. 未事先申請或未經本場館同意者，本場館得隨時請求申請單位移除或逕代拆除、遷移，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9. 如因違反上述使用事宜致使本場館形象、建物、設備、人員安全受損者，申請單位須負相關之民、刑事法律責任。



## 十一、其他服務項目

### (一) 刊登《藝文指南針》節目簡介

1. 本場館演出之節目提供免費月刊資訊之刊登服務，相關規格依月刊版面規劃進行。(版面之規格含段落、空格與標點，本場館保有文字編輯權)
2. 申請流程  
每月10日截止受理次3月之《藝文指南針》所需相關資料，稿件請以電子檔傳送至plnservice@mail.npactch.org
3. 注意事項
  - (1)每年1、2月及3月因遇過年請提前於演出前4個月之10日交稿。
  - (2)未及時提出者，其節目不予刊登。

### (二) 懸掛巨型掛旗

####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單位	費用	備註
懸掛巨型掛旗	每30日為一單位 (未達30日，以30日計)	6-9月颱風季節每單位70,000元 其餘月份每單位60,000元	包括印製費及上、下架費用

#### 2. 申請流程

- (1)申請期限：至遲於懸掛首日前2個月申請。
- (2)申請方式：填寫「兩廳院懸掛巨型掛旗申請表」及備妥掛旗內容樣張各一份，經本場館同意後，即辦理後續作業。

####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掛旗內容僅限與表演藝術活動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場館有審稿權。如不符合前述規定或其內容對本場館有負面影響者，本場館得拒絕受理。
- (2)申請使用巨型掛旗者，需由本場館負責印製及懸掛工作。設計圖至遲請於懸掛首日前3週提供給本場館處理。
- (3)本場館得因天候之安全考量上下架掛旗，費用由本場館負擔；如申請單位要求上、下架掛旗，衍生之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三) 簽名會

#### 1. 收費標準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	用途	費用
影音走廊旁	簽名會	不收費
名人堂	簽名會	不收費
櫃台區(取票區)	簽名會	不收費

2. 申請流程：申請單位請於檔期首日7日前，逕上本場館「場館設施服務系統」登錄詳細資料。

#### 3. 使用限制及注意事項

- (1)使用時間為夜間22:30前，若需超時則需另行協調可行性。

- (2)若需白長桌、椅子需於事前提出，簽名會結束後應將其歸還原位，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或修復。
- (3)簽名會之場地佈置及現場秩序維持由申請單位負責。

#### (四) 停車場

本場館備有地下停車場，申請單位若有需要使用，請依本場館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規則辦理。

#### (五) 觀眾問卷調查分析

1. 收費服務內容包含問卷格式設計、電子問卷網址、問卷QR code圖檔、問卷調查執行回收、問卷資料處理、資料量化統計分析、統計結果圖表製作、名單資料建檔、一般贈品。
2. 每檔節目800元。